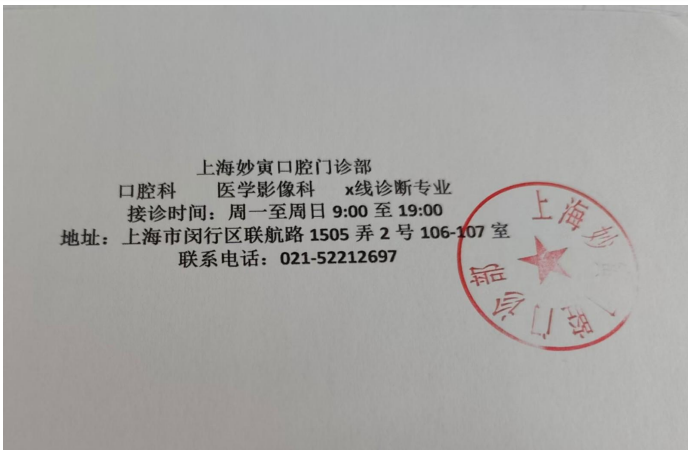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妙寅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C8M2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菊秀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 <p>上海妙寅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9:00 至 19:00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2 号 106-107 室 联系电话: 021-52212697</p>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2号106、107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64066690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6)第00094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9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妙寅口腔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6】第 06—10—G49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六月 十 日